

## 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考生須知

### 重要事項

- (1) 考生 **必須根據確認申請電郵上訂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試場應考**。為免影響其他已報考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下稱數碼化測試）的考生，考生必須準時出席數碼化測試，否則將不獲准應考及將列作缺席人士處理。
- (2) 為充分運用政府資源，數碼化測試設有為期三個月的暫緩考試期。如申請人缺席考試或未能在考試取得及格成績，最快可於缺席日期或考試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的首個工作天再次進行數碼化測試。
- (3) 任何即日更改或取消考試日期或時間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更改或取消考試日期或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數碼化測試的「申請人須知」及「常見問題」。
- (4) 考生必須符合數碼化測試「申請人須知」內列明的申請資格。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的考生將會喪失考試資格及／或被取消考試成績。公務員考試組（下稱考試組）會在考試完成後作抽樣調查，獲抽中的考生會在考試後一天收到相關電郵，並須按指示於限期前提供成績單及／或證書副本，以證明其申報的最高學歷／專業資格。未能於限期前提供所需證明的人士將被取消考試成績。
- (5) 考生須細心閱讀本考生須知。如考生不遵照本須知內的規定**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成績降級、喪失考試資格、取消考試成績等。考生亦須於完卷後填寫表格提交解釋。

### 應試流程

- (6) 考生 **必須** 準時到達試場的接待處進行登記。
- (7) 考生 **必須**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登記及核實身份。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將不獲准應考。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得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
- (8) 登記時，考生須出示確認申請電郵及身份證明文件。成功登記後考生會獲發報到便條。考生應在指定等候區等待，待考試組職員通知才進入考試室。
- (9) 考生進入考試室時須手持報到便條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便監考員核實身份。考生必須按照報到便條上所示的座位編號入座。
- (10) 考生就座後請收妥個人物品及關掉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sup>\*</sup>及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考生可將報到便條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必須**放在桌子旁。
- (11) 考生在考試系統內輸入個人資料，然後安靜等候主考員的指示。考生請細閱放置在桌上的「考生注意事項」。
- (12) 主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後，電腦將顯示「考試指引」。考生有 5 分鐘時間閱讀考試指引。考試會在閱讀考試指引時間完結後自動開始。

---

<sup>\*</sup>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電子手帳、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無線耳機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 (13) 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考生可在考試完畢前提交答案及提早離開試場。如考試時間完結，系統會自動終止考試。

### 注意事項

- (14) 考生只可將報到便條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必須**放在桌子旁。手提電話必須不被任何物件遮蓋，讓監考員清楚看到。考試組建議考生只攜帶必需品到試場，並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考生的個人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考試組恕不負責。
- (15) 在試場內**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及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並確保手提電話即使處於關機狀態亦不會發出聲響（包括響鬧）。
- (16) 考生不可於考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在試場內攝影、錄音或錄影，及／或將有關相片／錄音／錄像以任何形式於任何場所展示或播放，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或公開形式。
- (17) 在試場內不可吸煙或飲食。若考生在考試期間需要喝水，須先獲監考員許可。
- (18) 考生在試場內不可在考試期間干擾他人、談話或打手勢。
- (19) 考生在試場內不可抄寫試題於任何紙張、個人物品或身體部位上。
- (20) 考試系統設有計時器，計時器會在考試期間顯示在螢幕左下角。考生可自備手錶應試。請注意，具有計時以外功能的手錶（例如智能手錶），一律**不准**使用。請注意，在整個考試過程中，考生不可使用手提電話作任何用途，包括計時。
- (21) 考生可按需要選擇是否在試場內佩戴口罩。如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外科口罩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監考員在核實考生身份時，會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口罩。
- (22) 考生在應考期間如需要上洗手間，須先獲得監考員准許，並由監考員陪同。考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或紙張上洗手間。前往洗手間的考生**不會**獲補時間作答。
- (23) 請留意主考員的宣布並遵照指示應考。考生如不遵照監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或「考試指引」內的規定，或於考試時作不誠實的行為，**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成績降級、喪失考試資格、取消考試成績等。考生亦須於完卷後填寫表格提交解釋。
- (24)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監考員可安排考生坐在試場內其他座位應考，以免影響其他考生，考生須遵從監考員的指示。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 (25) 任何紙張，不論是否曾經使用，均**不得**攜離試場。
- (26) 離開試場時，考生必須帶同所有個人物品安靜離開。考生離開後，將**不獲**准返回試場。

### 使用電腦考試系統

- (27) 考生須在考試系統內輸入個人資料，包括英文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香港身份證號碼為 A123456(7)，請輸入 A1234567）及座位編號以登入系統，然後安靜等候主考員的指示。
- (28) 主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後，考試系統會顯示「考試指引」。考生須於 **5** 分

鐘內閱讀指引，考試將於閱讀時間完結後自動開始。如考生在 5 分鐘內完成閱讀考生指引，可按「**開始考試**」按鈕，考試便會隨即開始。

- (29) 考試共有 **20** 題。請回答所有問題，所有試題分數相同。錯誤答案不會扣分。每條試題只有一個最適當的答案。考生須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方取得及格成績。
- (30) 考生可於螢幕右上角選擇語言、字體大小及背景顏色，並可於考試期間隨時更改。
- (31) 考試計時器顯示在螢幕左下角。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系統會在螢幕顯示第一條試題時開始倒數計時，並在考試時間剩餘 5 分鐘時顯示提示訊息。
- (32) 請在認為是正確選項的方格按一下，便可點選答案。如要更改答案，只須在另一個選項的方格按一下。
- (33) 考生可按螢幕下方的「**書籤**」按鈕標記個別題目。如要移除個別題目的書籤，可在該題目頁面下方的「**已加書籤**」按鈕按一下。
- (34) 考試開始後，螢幕左上角「問題」旁會出現「v」按鈕，考生可按一下此按鈕瀏覽試題的作答情況（綠色標示已作答的試題，紅色則標示尚未作答的試題）及試題是否已加書籤。考生可按個別「**試題號碼**」，直接到該試題。如要隱藏有關資料，可按一下「問題」旁「^」按鈕。
- (35) 如要在考試期間閱讀「考試指引」，考生可按螢幕右上角的「**考試指引**」按鈕，閱讀後請按「**返回考試頁面**」按鈕繼續考試。請注意，考生如在考試期間閱讀考試指引，考試計時器會繼續計時。考試時限內，考生可以按任何次序回答題目和更改答案。
- (36) 考生可在考試完畢前提早離開試場。如要終止考試，考生可按螢幕右下角的「**提交試卷**」按鈕。螢幕會隨即顯示尚未回答試題（如有）的問題編號。考生可按「**確認提交**」以終止考試，或按「**返回考試**」按鈕回到試題部分。如考生已完成所有試題，螢幕會顯示提示訊息，考生可按「**確認提交**」按鈕終止考試，或按「**返回考試**」按鈕回到試題部分。**考生終止考試後，將不可返回考試。**
- (37) 如考試時間完結，系統會自動終止考試。
- (38) 如考生在考試期間有任何有關考試指引或電腦操作上的疑問，必須舉手示意監考員提供協助。查詢的考生是**不會**獲補時間作答。
- (39) 考試期間，切勿關閉考試系統視窗或開啟其他應用程式，任何因考生自行關閉考試系統視窗或開啟其他應用程式而導致未能考試，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 考試成績

- (40) 數碼化測試的成績將會在考試當日發出。考試組會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mailto:eproofcseu@csb.gov.hk) 以電郵向考生發送附有電子成績證書的下載連結。有關電子成績證書的詳情，請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41) 如考生想覆核數碼化測試的成績，需在發出電子成績證書日期的一星期內，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mailto:csbcseu@csb.gov.hk) 提出覆核申請。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考生如在數碼化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 惡劣天氣下的考試安排

(42) 一般而言，如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數碼化測試會如期舉行。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兩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數碼化測試將有以下安排：

(i) 如上述預警／警告信號或公布於上午七時或以後懸掛或生效，則上午舉行的測試將會取消。

(ii) 如上述預警／警告信號或公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以後懸掛或生效，則下午舉行的測試將會取消。

如上述預警／警告信號或公布在考試進行中懸掛或生效，進行中的考試將會繼續進行。考試組會為受影響的考生另定考試日期及以電郵通知。

## 其他

(43) 考生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試場的辦公室或任何非開放給考生的地方。

(44)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設有 20 題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申請人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及格成績，有關及格成績永久有效，並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持有《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及格成績的申請人，日後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除另有指明外，由廉政公署或其他機構非就公務員招聘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並不適用於投考公務員職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考試形式和參考試題，已上載於 [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45) 取得數碼化測試及格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任何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考試組

2025 年 5 月